公司代码：688232 公司简称：新点软件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阐述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风险因素"。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330,00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855,77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8,491,922.0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60.84%。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新点软件	688232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静蕾	钱彩霞
办公地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长兴路）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长兴路）
电话	0512-58188073	0512-58188073
电子信箱	djl@epoint.com.cn	qcxia@epoint.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智慧招采、智慧政务及数字建筑三个细分领域，通过将AI和大数据等新兴信息技术与相关行业信息化需求深度融合，为全国范围内的客户提供智能化的软件平台产品、硬件设备，帮助客户持续提升数字化水平；同时搭配平台运营、运行维护、智能化工程等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全链条信息化解决方案服务，也为平台终端用户提供高价值的行业数字化服务。

公司客户覆盖除港澳台之外的全国各省市。智慧招采的客户主要包括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和服务部门、央企、国有企业、代理机构和其他需要实施电子化招标采购的企事业单位；智慧招采平台的终端用户包括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评标（评审）专家等各方主体。智慧政务的客户主要包括政务办、行政审批局、大数据局、城市运行中心、热线联动中心、政法委、发改委、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数字建筑G端客户主要是住建厅局以及下属的信息中心、科技处、质安处、市场监管处等部门；B端/C端客户包括建设方、各类施工企业（含水利、交通）、咨询机构、造价站/协会、财审/审计机构及相关的个人用户。

2、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聚焦智慧招采、智慧政务及数字建筑三大领域，为客户提供软件为核心的智慧化整体解决方案，具体包括专业化的软件平台、运营维护服务、智能化设备产品、智能化工程实施服务等。

在智慧招采领域，以实现"三化"为目标，做交易主体综合服务商，为参与招标采购的各方主体提供高价值服务。为政府提供智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企业提供智慧企业招采平台等软件平台，配套咨询规划、智能化设备、运行维护及智能工程施工等服务。同时，公司着力打造招采平台的持续运营业务模式，通过招标采购软件平台的SaaS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直接提供招标采购服务；为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各类工具软件、信息资源服务和线上线下技术支持服务。

在智慧政务领域，以促进地方政府数字化转型为目标，以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为核心，以数字底座为基础，持续推进政务服务、城市管理、社会治理、政务运行等智能化应用场景产品研发和数据服务化转型。

在数字建筑领域，以建筑业转型发展为目标，利用科技手段助力行业监管提质增效，为行业主管部门搭建一体化数字住建平台，融合CIM基础平台能力，实现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监管；为住建部门建设房屋安全综合管理平台，以信息化手段对区域内既有房屋和新建房屋安全情况进行监管；打造甲方、施工方、监管方数据互通、实时协同的数字建造产品，包括工程数字化监管平台、智慧工地应用平台；研发数字造价产品，包括计价、算量软件及BIM 5D协同平台、造价云平台等产品，提高建筑行业的数字化水平，同时配套智能硬件及智能化施工技术服务，形成数字建筑整体解决方案，并为不同主体提供包含指标、材价、清单、定额在内的数据+算法的云服务新业务模式。

（二）主要经营模式

1、软件平台销售模式

1）政府类客户的销售模式：对于智慧招采、智慧政务、数字建筑领域中政府类客户，通常以招标或其他政府采购方式进行软件平台的采购。公司在销售软件平台时，会配套销售公司设计、定制的智能化设备，并提供相应的智能化工程施工服务，智能化设备产品与公司建设的软件平台无缝衔接，有助于软硬件一体地支持客户开展业务。

2）数字建筑领域中企业类客户的销售模式：公司向工程甲方、施工、工程咨询、监理、工程审计等单位推广销售清单计价软件、BIM算量软件、BIM 5D协同平台、智慧工地应用平台等建筑行业软件，收取费用。公司建筑行业软件的销售以直销为主，销售团队灵活采用多种营销方式推广建筑软件产品，积极运用公司在智慧招采业务的优势，挖掘潜在客户。

2、平台运营服务模式

在智慧招采领域，公司为部分客户的招采平台提供持续运营服务，同时也自建自营SaaS化的第三方招采平台。在这些平台的运营过程中，可以按次向投标或招标方收取服务费用，同时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使用方提供电子招投标相关工具、招标资讯、移动CA认证和电子签章、在线培训、技术支持等服务。在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中，公司为降低交易主体的交易成本、为之创造额外价值，提供产品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并收取相关的费用。

在数字建筑领域，公司通过造价云服务、工程质量检测取样服务等方式，开展持续业务运营，并收取相关费用。

在智慧政务领域，公司构建了AI和行业知识等能力平台，为部分客户提供持续运营服务，以按次调用或年度订阅的方式，向客户收取服务费用。

3、软件维护服务模式

公司为软件平台的客户提供后续维护服务。公司的软件平台建设业务以政府客户为主，由于大型软件平台运维较为复杂，且政府客户对软件平台的稳定性和维护的及时性具有较高要求，因此及时响应、及时解决问题的服务能力对公司业务开展至关重要。公司设有交付服务部具体负责软件平台的后期维护服务，有明确的服务规范，通过远程咨询+巡检+报告三种方式保证服务质量。在产品运维期内，公司实施人员与客户通过电话、微信等形式保持沟通，每1-3个月会安排实施人员进行现场巡检，每季度/每年会为运维项目出具季度/年度维护报告，报告包括设备状况、系统运行情况、本期进行的维护事项等事宜。免费运维期结束后，客户依据需要与公司续签维护服务协议。

4、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物料为各类解决方案所需的软硬件产品及服务。公司建立了《采购规范》管理采购行为，并设立采购供应部负责公司采购的执行。

公司物料采购分为招标采购、协议采购、单一来源采购三种方式。对于标准化的硬件产品，公司通过内部询价平台进行招标采购；对于智能硬件（ODM生产）等产品，公司与协议供应商按协议价进行采购；对于客户指定使用的某些硬件产品，公司执行单一来源采购。

5、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平台化、组件化、协同化、集成化的软件研发模式，并导入了科学高效的集成产品开发流程（IPD）。

平台化：中央研究院研发统一的技术平台，各产品线在此之上打造产品平台，面向客户的项目开发团队只需要关注个性化业务并进行快速定制开发，通过技术平台和产品平台，大大缩短产品研发周期，降低研发成本，提高产品可靠性，快速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组件化：把通用技术能力、业务能力组件化，由专业的团队进行组件的设计和开发，并通过接口服务实现组件模块之间的集成融合，提高整体开发效率和质量。

协同化：从需求分析、产品设计、架构设计、交互设计、前端开发、后端开发到技术支撑，有明确的专业分工和协作流程，优质、高效、敏捷地完成各项研发任务。

集成化：基础技术平台、各行业产品都遵循一致的技术规范和服务化架构体系，可针对不同客户的需求，实现跨产品线的集成研发，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式服务。

IPD开发流程：从产品概念产生、产品设计、产品研发、产品上市，都有规范的流程和组织来支撑，并从产品设计阶段就开始构建产品质量、成本、竞争力等方面的优势，确保产品投资回报的实现。

从技术创新机制看，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技术和市场双轮驱动的理念，形成了体系化的技术创新模式，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通过技术创新战略管理，并与重点客户建立联合创新中心，明确匹配市场需求的技术研究方向；建立了中央研究院开展公司级的技术创新研究，各产品线也有专门的技术团队进行创新技术的落地应用和技术创新研究；同时公司还建立了技术创新的激励机制，对技术创新成果和创新人才进行全方位的表彰和激励。

（三）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的发展阶段

数字经济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愈发突出，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研究报告(2023年)》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数字经济规模首次突破50万亿，达50.2万亿元，总量稳居世界第二，占GDP的比重达到41.5%，整体呈现蓬勃向上的发展态势。根据IDC数据，中国数字化发展仍在快车道，2024年，中国整体ICT市场(含第三平台技术)预测增长约9.4%，直接数字化转型相关投资预计将占整体ICT投资的50%以上，行业数据应用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拓展，数据应用与行业纵深领域的联系将越来越紧密。

近年来，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行态势平稳向好，软件业务收入保持较快增长，盈利能力稳定，从业人数稳步增加。根据国家工信部发布的《2023年软件业经济运行情况》，2023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超3.8万家，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123,258亿元，同比增长13.4%，在软件业务收入增长的同时，利润总额也保持较快增长，软件业利润总额14,591亿元，同比增长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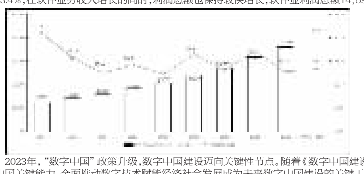

2023年，"数字中国"政策升级，数字中国建设迈向关键性节点。随着《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的发布，夯实数字中国建设基础、强化数字中国关键能力、全面推动数字技术赋能经济社会发展成为未来数字中国建设的关键工作任务，数字经济的发展进入加速落地阶段，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在农业、工业、金融、教育、医疗、交通、能源等重点领域的融合进一步深入。2023年10月25日，国家数据局正式揭牌，负责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推进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等。同年8月，财政部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明确了数据资产的适用范围、会计处理方法、列示及披露原则，数据资产价值将变得可量化、可评估、可交互，推动更多企业加大数字化转型的投入。2023年1月，工业信息化部等十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数据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聚焦数据安全保护及相关数据资源开发利用需求，提出数据安全产业的阶段发展目标："到2025年，数据安全产业基础能力和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和"到2035年，数据安全产业进入繁荣成熟期"，《意见》的发布标志着数据产业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数据要素市场培育和价值释放迎来提速期。随着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5G、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及通信技术的发展，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价值日益凸显，政企客户对数据智能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将依托自身数据资源优势，构建数据资源挖掘、治理、应用能力体系。

数字政府迎来重大发展机遇。2023年2月2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明确数字中国建设按照"2522"的整体框架进行布局，即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两大基础"，推进数字技术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深度融合，强化数字技术创新体系和数字安全屏障"两大能力"，优化数字化发展国内国际"两个环境"；并提出到2025年数据资源规模和质量加快提升、数据要素价值有效释放、政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等重大目标。今年全国各省市也陆续出台了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或实施意见，如《山东省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云南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方案》《河北省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河南省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广东省关于进一步深化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实施意见》《江西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方案》等。同年7月，《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办法》颁布，为全国范围内推广实施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提供了有力的制度支撑。新点软件将以《规划》《实施方案》等政策为指引，持续加强数据采集加工、分析处理、创新应用能力，全力激发数据要素潜能助力数字政府建设，通过数字化服务推动社会高质量发展。

招标采购数字化向纵深发展。2023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3〕257号）发布，要求提升平台服务水平，规范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系统接入、电子认证、保函、工具软件等服务，优化电子化发展模式，加强对平台服务的监督。综上可以看出"三化"成为推动招标采购行业数字化发展的必然趋势。

提高招采透明度、企业降本增效、预防腐败等需求驱动，数字化采购市场规模持续上涨，根据《中国公共采购发展报告（2022）》统计，2022年全国公共采购总额48万亿元。其中，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领域的交易额达到22万亿元，行业发展市场空间广阔。

目前国内建筑行业信息化程度偏低，未来建筑业数字化需求保持高速增长。2023年2月，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提出发展高效协同的数字政务以及建设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此外，《规划》明确数字中国建设按照"2522"的整体框架进行布局，对应到"数字住建"建设，可以形成参照，即夯实住建行业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两大基础"，推进数字技术与建筑业、房地产、城市建设、城市管理、村镇建设"五位一体"深度融合，强化数字技术创新体系和数字安全屏障"两大能力"，优化数字化发展国内国际"两个环境"。《规划》指出，要建设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推动生态环境智慧治理，加快构建智慧高效的生态环境信息化体系，运用数字技术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完善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构建以数字孪生流域为核心的智慧水利体系。加快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倡导绿色智慧生活方式。

（2）基本特点

公司所在的新兴软件开发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国家从制度、法规、政策等多个层面促进国内政府信息化及建筑行业信息化软件的发展。

公司作为智慧招采、智慧政务、数字建筑等行业领域的应用软件平台开发和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在国家十四五规划指引，软件产业、建筑业信息化发展态势下，空间广阔；与此同时，数字化转型的大背景下，不同层次的行业竞争参与者也越来越多，行业对技术服务提供商在业务理解和知识经验积累、在技术创新和用户价值创新上的能力，也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坚持聚焦主业又善于主动创新、以客户价值为核心的企业，将会赢得长期的竞争优势。

（3）主要技术门槛

1）技术壁垒

公司所在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进入需要一定技术层次。核心技术的积累和不断创新是推动招采、政务及建筑软件企业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

开发招采类软件，企业需要解决跨平台跨区域CA印章兼容互认、高并发电子标书解密、在线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分散评标、智能围串标识别、基于区块链的数据共享与见证、基于大模型技术的智能招标和辅助评标等专业技术；开发政务类软件，企业需要具备超大型政务系统（如省市一体化平台）的架构规划和研发能力、软硬件（包括配套智能化终端设备）一体设计和交付、大数据智能分析和应用等技术；开发建筑类软件，企业需要具备建筑工程的相关专业知识，并具有BIM快速建模和轻量化技术、CIM基础平台、三维图形几何算法库技术、二次开发脚本编译引擎、三维图形渲染引擎、智能CAD自动识别、建筑行业大数据治理和云服务、建筑行业大模型等专业技术，新增开发基于空间地理信息技术与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推进建筑行业城市数字化的统一治理、融合及相关CIM+应用。这些技术要求对行业的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此外，应用软件开发（特别是大型应用软件平台开发）与底层技术开发的区别在于，应用软件的性能、可靠性、稳定性需要软件开发企业拥有大量的项目实施经验，大量的实施经验和标杆案例建设是应用软件开发企业积累核心技术最重要的途径、形成自身技术壁垒的最有效手段。

2）人才壁垒

软件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研发人员在人员构成中占有很大比例。招采、政务、建筑软件领域技术涉及面广，对行业人才提出了较高的综合素质要求。综合型专业人才的培育不仅需要扎实的计算机知识，还需要长期的细分行业经验积累，企业参与竞争必须拥有大量的高综合素质人才作保障。新进入者想要吸引足够的行业人才，可能需要付出更高的成本才能达成目标。

3）经验壁垒

目前，我国主要的招采、政务及建筑软件企业均经过十余年以上的积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通过长期行业经营、优质的服务、优良的产品品质逐步积累起行业经验、品牌和声誉；先进入者对招采、政务及建筑领域的业务规则、业务特征有深刻理解和经验积累，在其竞争领域积累了大量的用户基础、丰富的成功案例，从而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拥有稳定、忠诚的客户群体，而新进入者往往缺乏成功案例和行业经验，难以在短期内培养出稳定的客户群体。

另外，基于沟通和更换成本的考虑，招采、政务及建筑行业软件的下游客户一般会对软件厂商产生路径依赖，这种用户黏性使得客户不会轻易更换软件，市场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获得用户足够的信任。

4）运营体系壁垒

应用软件厂商必须做全国市场，才能提高软件产品的复用价值，提高产出人效，因此，必须建立面向全国的多层次分布式运营体系，服务各地各级的客户。这个运营体系和服务能力也是进入行业应用软件的重要壁垒之一。

行业应用软件客户地域分布广泛，且很难通过产品的简单安装培训就达到用户满意的应用效果，这就需要厂商在一段较长的时间内针对用户的实际应用情况提供持续的技术服务。因此，软件厂商需要建立并依托完善的多层次分布式运营体系，及时、有效地向客户提供持续服务和技术支持。

另一方面，面对大量的客户服务需求，如果靠传统的方式去建立这套运营服务体系，需要大量的资金、人力，有很大的管理难度。在数字化时代，必须用数字化技术和手段去打造自动、高效的运维服务平台，在提高运维服务质量的同时，降低服务成本，提升企业竞争力。

建立数字化运维技术支撑下的多层次分布式运营体系，需要进行大量的研发投入和资金、人力投入，对于非长期从事该行业的厂商来说，是具有很高的进入壁垒的。

5）品牌壁垒

在政务领域，由于政府行业管理的特点，各级政府部门对政策执行、标准规范、创新成果、工作绩效、行业影响力等都比较关注，在上述几个方面能够给政府部门用户带来价值的厂商，往往会积累比较好的口碑。例如：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每年都会委托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电子政务研究中心开展省级政府"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建设评估，评估成绩优秀的服务厂商就会形成行业中的优秀品牌；电子招标投标平台的建设，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积累长期行业经验并参与标准规范编制的厂商，就会有品牌优势。

通常而言，用户对优秀品牌具有忠诚度，而新进入者往往缺乏成功案例和品牌知名度，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胜出。因此，品牌效应对市场新进入者构成较强的行业壁垒。

6）资质壁垒

软件企业投标软件平台建设及开展增值服务需要各类资质，如ITSS、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等。此类资质的评定一般需要几年的时间，同时会对申请企业的行业经验、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综合实力等方面因素进行综合考核，资质的获取是主管部门和授权单位对企业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的认可，需要长时间的积累。这对潜在竞争者进入本行业制造了严格的准入门槛。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智慧招采市场项目需求以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企业采购部门为主，总市场规模仍较小，但满足投标人（供应商）投标相关需求的发展空间较大。总体来看，公司在政府智慧招采市场的市占率较高，是行业内主导者；企业智慧招采市场目前参与者较多，市场集中度低。

近年来智慧政务软件市场持续增长，众多软件企业参与其中。大型软件企业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但由于不同政府部门需求较为细分，不同的细分市场又存在不同的领先厂商，总体来看，公司、浪潮软件、南威软件、数字政通、万达信息等企业为行业内的主要参与者。

在数字建筑方面，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数字建筑市场还处于早期成长阶段，建筑产业中信息化投入占比很低，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现阶段政府侧，各住建委（局）的信息化建设相关市场参与主体众多，市场集中度低；建筑企业信息化支出主要以购买计价软件为主，广联达在该领域中市占率较高，公司紧随其后。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智慧招采

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数字科技与招采业务深度融合，加速推动平台整合共享与信息公开，全流程数字化交易逐步实现，降低了政府管理成本及企业交易成本，提高了招标采购的整体效率。数字化见证、大数据监管、信用监管多种监管方式综合应用，提升了招标采购效率和交易公平性。"三化"已成为招标采购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必经路径。

1）推动服务标准化建设

服务标准化对规范招标采购业务发展，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具有重大意义。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会在充分履行公共服务职能定位前提下，不断完善分类统一的交易制度规则、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重点推进数字见证服务、营商环境优化服务、场地服务、专家抽取服务、辅助监管服务、数据聚合共享服务、辅助决策服务、档案服务、风险管理等标准化建设，实现资源整合共享，持续优化交易服务，以标准化促进公共资源交易规范化。为"交易市场化"、"监管智慧化"提供肥沃的土壤，促进公共资源交易高质量发展。

2）落实交易市场化方向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要求，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深入推进，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日益明显，政府对公共资源的直接配置不断调整减少，更多的公共资源已由政府配置转为市场配置。交易市场化建设是持续推进"应进必进"和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重要举措，是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必经路径。招标采购体系的市场化应当包括招标采购平台市场化和招标采购工具的市场化。

此外，投标方在投标过程中会产生大量次生需求。例如，投标方在履行招投标活动中，有VIP技术支持服务、培训学习、缓解资金压力等一系列需求，公司可以为这些用户提供相应的增值服务，从而让每次投标更轻松，成本更低。

3）交易监管智慧化延伸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号）明确提出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进一步优化协同监管机制和方式，大幅提升发现问题和处置风险能力，推动市场竞争更加公平有序、市场活力充分释放。监管智慧化是当前阶段的主要目标，以数字化改革为驱动，完善"互联网+监管"模式，基于大数据的数据分析挖掘能力，构建跨部门联合监管平台，对招标采购活动进行数字化分析，构建监管对象全覆盖、监管内容全要素、监管流程全闭环、监管执法全协同、监管结果全公开的监管体系，为招标采购行业公平竞争，营造优质市场环境保驾护航。

（2）智慧政务

总的来说，数字政府的建设是必然，我们认为数字政府与传统电子政务的最大区别是改革，是以数字化技术支撑下的政府改革。在平台体系层面，突出用户连接、共性支撑、业务协同和数据赋能；在项目模式层面以项目型向服务运营、知识运营转变；在用户感受方面，AI大模型带来的智能化体验，将越来越多地出现在各种政府业务场景中。

1）一网通办方面

"能办"向"好办、易办、智办"转变，基础能力建设向业务场景深化方向转变。近期国家下发的国考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评估重点主要是重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服务效能提升、用户体验优化、地方实践创新。

2）城市治理方面

从单部门治理向多部门协同治理转变，城市治理模式和机制创新，由分散治理形成统一治理，遵循统一目标和管理机制，城市治理业务流程变革加速，城市治理从单点发现、单线处置和串行流向一体化集成模式转变，提升各类社会突发和复杂场景的协同处置效率。

3）政务运行方面

各地政府以互联网思维创新政府内部办公模式，基于信创环境下打造各地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解决政府部门跨部门协同和移动办公能力普遍缺乏的问题，同时积极拓展跨部门协同办公应用场景，全面提升内部办公、机关事务管理等方面共性办公应用水平。

4）数据智能方面

从工具型项目向业务场景结合方向转移。围绕政府运行五大职能、政务运行、政务公开等方面工作，均与大数据体系的数据资源归集、分析、监测、辅助决策、多码合一等能力相关，多地数字政府相关政策也都提出数据赋能、业务支撑等相关内容，未来大数据、行业知识、人工智能大模型在数字政府中的价值体现，将从工具性的"能用"向与业务结合的"好用"、"智用"转变。

（3）数字建筑

云技术为数字建筑领域带来革新，通过云计算降低信息化成本，简化操作体验，并提供数据积累和应用。低代码平台提升应用开发效率，实现多端适配。BIM 5D技术助力施工协同数字化，提高沟通效率和工程管理水平。数字孪生技术推动建筑科技转型升级，实现精准映射和智能干预。物联网技术赋能数字建筑，实现智能化监控和预警，助力建筑领域数字化转型。

1）云技术推动数字建筑步伐

云计算的成熟为数字建筑带来了新的机遇。政府和建筑企业可以利用云计算技术开展工程建设管理及设施运行监控等应用。云平台由数字建筑提供商搭建，向使用方提供SaaS级别的服务，降低建筑企业的信息化成本。同时，采用云平台可以降低用户推广应用过程安装部署工作的难度和工作量，改善用户操作体验。

云平台可以通过云端数据存储和分析帮助企业进行数据积累和应用；通过智能化的云组价、批量载价，帮助用户简化清单编制，提高工作效率；通过共享工地动态指标帮助政府部门精准、高效监管。云平台的私有云在安全高效存储图、模、文档的同时，也提供版本管理、日志审计、删除找回、网内共享等功能。

2）低代码技术在多场景下广泛应用

用户通过在线拖拽方式，就能完成页面的设计工作；提供设计器组件，可以基于PC设计成果，自动转换为移动样式，实现一次设计，多端联动适配的效果，减轻了设计人员的工作量，提升了应用开发效率。在数字建筑领域，低代码平台广泛应用于可视化大屏、数字看板（中屏）、移动数字驾驶舱（小屏）等场景，如智慧燃气监管平台中的业务诊断预警的配置。

3）BIM 5D技术推动施工协同数字化

大型建设项目的执行过程参与主体众多，设计变更、工程签证、验收检测等环节面临着大量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的协调沟通工作。目前建设项目业主和承包商经常使用不同的信息系统，这导致信息共享程度低，沟通成本高，使工程无法对算超支、工期超时等问题做到及时预警。BIM 5D技术的出现在节省成本、缩短工期、精细化管理等方面具有创造巨大价值的潜力。

BIM 5D技术不仅包含3D空间设计参数，还包括项目的成本和进度，可以实现对建设项目的全维度控制，帮助建筑企业对工程规划、设计、施工、运维进行全过程管理。管理员在协同平台进行设计变更后，施工人员使用pad或手机即可实时收到模型更新信息，实现信息无障碍沟通。监理人员在现场检查时，可以用手持移动设备实时记录问题并将检查信息上传至平台，还可就施工难点、技术问题进行实时沟通，实现动态校验和快捷沟通。

4）数字孪生技术推动建筑科技转型升级

建筑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但我国建筑业工业化、信息化水平较低，生产方式粗放、劳动效率不高、能源资源消耗较大、科技创新能力不足等问题比较突出，建筑业与信息技术、节能技术融合不够，迫切需要数字孪生、IOT等技术来实现转型升级，构建"数字孪生建筑"。

"数字孪生建筑"是将数字孪生使能技术应用于建筑科技，利用物理建筑模型，使用传感器全方位获取数据的仿真过程，在虚拟空间完成映射，以反映相对应的实体建筑的全生命周期过程，具有"精准映射、虚实交互、软件定义、智能干预"四大特点。在设计阶段，利用数字孪生技术，还原设计方案周边环境，充分考虑设计方案和已有环境的相互影响因子，方便设计人员及时针对缺陷进行优化，提高工程的安全性；在施工阶段，利用数字孪生技术将施工方案和计划进行模拟，分析进度计划的合理性，方便主管人员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管控；在运营维护阶段，基于设计、施工、装配过程中留存数据生成的建筑三维模型，结合建筑内外部各类传感器、监控设备采集的建筑环境数据、设备运行数据等，开展智能分析，对可能出现的影响建筑寿命、设备健康等问题进行预测预警，便于主管人员及时处理。

5）物联网技术赋能数字建筑

随着云计算的深入发展，物联网的爆炸性增长，人工智能技术的成熟，一系列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推动建筑领域从机电管理逐步向数字化和网络化发展。目前，建筑领域仍面临一些挑战，如数据分散，整个管理系统和数据标准不统一等等。针对这些问题，物联网的广泛应用将对数字建筑智能化的发展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

通过工程物联网平台接入深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临边防护等物联网设备，实现预警数据下发与传输，依托智能感知设备，实现对工地各个区域的全方位24小时全天候实时监控，帮助工作人员及时调阅现场视频，了解实时情况，提高工作效率；在城市安全领域通过多样化的IOT监测设备，全天候监测管网、厂站等重点区域安全，以"物联值守"替代"人力值守"，实现问题的实时预警提醒，帮助主管部门尽快发现解决安全问题。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6,802,292,196.03	6,888,679,922.33	6,888,513,737.39	-1.25	6,469,302,783.17	6,468,818,33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12,148,875.97	5,615,387,361.84	5,615,623,514.75	-0.06	5,207,487,162.26	5,207,566,914.24
营业收入	2,441,191,870.54	2,824,267,467.71	2,824,267,467.71	-13.56	2,794,438,645.49	2,794,438,64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761,514.13	572,900,199.58	573,056,600.51	-66.00	504,023,711.05	504,103,46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821,512.56	402,210,733.41	402,367,134.34	-80.40	496,510,239.03	496,589,99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32,675.13	93,357,938.50	93,357,938.50	-45.66	194,010,319.06	194,010,319.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8	10.61	10.62	减少7.13个百分点	34.83	34.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1.74	1.74	-66.09	1.98	1.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1.74	1.74	-66.09	1.98	1.9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增加2.41个百分点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45,567,437.06	566,257,636.45	466,196,057.24	1,063,170,73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355,494.38	1,865,145.60	-4,431,376.29	283,683,23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9,800,815.39	-31,784,128.79	-33,229,471.68	263,635,92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341,480.90	-11,753,497.36	9,059,787.21	407,767,866.1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3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59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	62,083,643	18.81	62,083,643		无	0	国有法人
曹立斌	0	35,413,290	10.73	35,413,29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素龙	0	31,478,535	9.54	31,478,535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强	0	21,641,400	6.56	21,641,4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家港华慧企业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0	20,657,835	6.26	20,657,835		无	0	其他
张家港亿瑞企业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	0	20,067,548	6.08	20,067,548		无	0	其他
张家港保税区百胜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0	19,674,021	5.96	19,674,021		无	0	其他
张家港保税区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415,322	16,197,373	4.9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39,680	12,398,303	3.76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3年封闭运作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99,930	4,800,015	1.45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曹立斌先生是百胜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为0.151%。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41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3.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5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6.00%；2023年公司的整体毛利率为61.40%，比上年同期下降4.60个百分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17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日以邮件及其他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立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情况及主要工作进行了总结与回顾，并制定了未来发展战略及2024年经营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尽责，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管理，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议案》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自查情况出具了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作出评估，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及时关注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进展，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中，审议了选聘文件，监督选聘过程，并切实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完成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2023年年度报告》及《新点软件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18,491,922.08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0.84%；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的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相关制度，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等确认了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基于谨慎性原则，关联董事黄素龙、李强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10.5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上述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相关银行的审定结果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上述与授信相关的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判断，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不存在操纵利润、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旭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开展科创板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提高公司经营质量、投资价值及可持续发展水平，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特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5月16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2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张家港市江帆路8号新点软件东区E幢201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6日

至2024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曹立斌及其他关联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32	新点软件	2024/5/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参会股东顺利进行会议登记并参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提前进行会议登记。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扫描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非法人组织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4、异地股东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时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信函封面、传真资料首页顶端空白处、电子邮件标题应当注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登记资料"字样；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出席股东大会时应向本公司提交相关资料原件。

（二）登记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上午9:00-11:00和下午14:00-17:00）。

2、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登记资料应当于2024年5月14日下午5点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凭有效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三）会议联系

联系地址：张家港市江帆路8号新点软件东区E幢

联系人：戴静蕾

联系电话：0512-58188073

传真：0512-58132373

电子邮箱：djl@epoint.com.cn

邮编：215600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确认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16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日以邮件及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洲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职，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2023年年度报告》及《新点软件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的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18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4,761,514.13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120,939,381.2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330,00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855,77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8,491,922.0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60.8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0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2023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9,305.03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计提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7,649.78	含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	1,655.25	含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9,305.03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及估计。经测试，本期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7,649.78万元，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原值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经测试，本期需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共计1,720.56万元。

2，对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合同资产（含其他非流动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合同资产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本期需转回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65.31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相应减少公司2023年度合并利润总额9,305.03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数据已经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其他说明

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1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黄素龙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吴旭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旭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0.48%的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附件：吴旭东先生简历

吴旭东，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5年至今，历任公司实施三部项目经理、实施三部经理助理、实施三部副经理、软件实施部经理、实施群总经理、交付服务部总经理、武汉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中原区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19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2号），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42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3,156,820.51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27,268,179.49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1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339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36,094,200.42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27,962,140.47元，2023年年度使用募集资金808,132,059.95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5,012,133.59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1年11月12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3,857,016,745.30
减：募投项目直接投入金额	1,646,693,917.46
减：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置换金额	462,205,452.54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433,400,282.96
置换发行费金额	28,805,169.58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556,000,000.00
减：支付剩余发行费用	943,396.23
减：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597,014.33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236,127,500.00
减：手续费支出	11,952.93
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	122,574,621.7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5,012,133.59

注：2021年11月12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857,016,745.30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9,748,565.81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按照协议的具体要求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0188812689	26,552,624.65	2024/2/6已销户
	8010188812692	29,991.26	
	8010188812690	12,967,392.41	
	8010188812688	-	已销户
	8010188812686	-	已销户
	8010188812687	29,416.05	2024/2/6已销户
	8010188812682	-	已销户
	8010188812683	11,321.95	2024/2/6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0525801040069152	468,908.17	
	10525801040069079	82,889.78	
	10525801040069038	19,277.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32250198623600002698	333,198.69	2024/2/27已销户
	32250198623600002700	8,246,020.86	
	32250198623600002702	34,581.90	
	32250198623600002699	62,173.8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461955	19,983,993.22	2024/1/30已销户
	75120122000462905	775,185.03	
	75120122000461328	23,087.49	
	75120122000461119	30,055.75	2024/1/30已销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0901240000005112	19,112.95	
	0901200000005114	1,434,414.37	
	0901250000005121	74,362.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支行	89110078801600002006	1,544,804.36	
	89110078801400002007	2,289,320.93	
合计		75,012,133.59	

三、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1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新点软件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新点软件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130.00	2023/4/20	2024/4/10	1.7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定期存款	7,563.75	2023/12/30	2024/6/30	1.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	2023/12/29	2024/1/9	1.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	2023/6/28	2024/6/5	3.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	2023/6/28	2024/6/5	3.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100.00	2023/9/25	2024/3/25	2.6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3/10/9	2024/1/9	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3,400.00	2023/10/9	2024/1/9	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10/9	2024/1/9	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3,470.00	2023/11/30	2024/2/29	2.6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3/12/11	2024/3/11	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12/13	2024/3/13	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	2023/12/20	2024/3/20	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3/12/25	2024/1/25	2.4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3/12/29	2024/1/29	2.6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5,800.00	2023/10/12	2024/1/10	2.9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	2023/12/13	2024/3/11	2.8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12/20	2024/1/22	2.5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3/14	2024/3/7	2.77%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4/4	2024/3/28	2.8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3/4/11	2024/4/3	2.8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4,250.00	2023/5/18	2024/5/9	2.98%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6,159.00	2023/6/1	2024/5/23	3.2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5,300.00	2023/6/13	2024/6/6	3.0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6/27	2024/6/20	3.0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800.00	2023/7/11	2024/7/4	3.0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200.00	2023/8/16	2024/2/6	3.0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450.00	2023/10/24	2024/10/17	2.8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150.00	2023/11/27	2024/1/8	2.7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4,300.00	2023/11/27	2024/11/20	2.77%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3,640.00	2023/11/27	2024/11/20	2.77%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3/11/27	2024/5/27	2.77%
合计		123,612.75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年4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7,8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8%。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已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实施完毕。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下一代智慧招采平台研发项目"建设完毕，已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259.7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完毕。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4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新点软件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新点软件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点软件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管理，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82,726.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813.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3,609.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AI、大数据的新点应用开发底座	否	20,968.65	20,968.65	20,968.65	5,851.86	15,602.15	-5,366.50	74.41	2024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下一代智慧招采平台研发项目	否	22,979.66	22,979.66	22,979.66	4,390.62	23,107.66	128.00	100.56	2023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放管服"智慧一体化平台研发项目	否	19,101.00	19,101.00	19,101.00	6,420.26	17,620.63	-1,480.37	92.25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跨区域、跨部门政府数字治理大平台研发项目	否	20,472.69	20,472.69	20,472.69	6,335.71	18,432.20	-2,040.49	90.03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聚通用"智慧政府大数据管理平台	否	18,018.88	18,018.88	18,018.88	3,408.36	11,604.23	-6,414.65	64.40	2024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住建监管服务云平台项目	否	20,476.76	20,476.76	20,476.76	7,197.20	20,146.77	-329.99	98.39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新技术的智能化设备及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否	20,013.94	20,013.94	20,013.94	3,681.49	12,036.99	-7,976.95	60.14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点软件中央研究院项目一期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9,045.85	16,327.13	-33,672.87	32.65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点软件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否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6,681.86	12,163.25	-24,836.75	32.87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968.42	60,968.42	60,968.42	-	60,968.42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0,000.00	290,000.00	290,000.00	53,013.21	208,009.42	-81,990.58	71.7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55,600.00	55,600.00	27,800.00	55,6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确认使用投向的超募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37,126.82	37,126.82	-	-	-37,126.82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0,000.00	382,726.82	382,726.82	80,813.21	263,609.42	-119,117.40	68.8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具体情况已在报告正文"三、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中列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情况已在报告正文"三、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中列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具体情况已在报告正文"三、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中列明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具体情况已在报告正文"三、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中列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已在报告正文"三、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中列明							

注1：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造成。